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7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1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10530729025XL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1053072900575_ □ 不适用
牛晓璐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斌先生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牛晓璐女士为牛斌先生之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晟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筠龙投资"）和牛晓璐女士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盘，银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2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权益变动后，银晟投资、筠龙投资和牛晓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5，051，092 股减少至 34，825，952股，比例由44.14%下降至43.8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6601	6.33%	480.1461	6.05%	集中竞价 √	2026/05/08-2026/05/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4586	34.65%	2751.4586	34.65%	/	/
牛晓璐	250.9905	3.16%	250.9905	3.16%	/	/
合计	3505.1092	44.14%	3482.5952	43.86%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676，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张海潮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75，335	99.8807	164，200	0.0973	37，000	0.02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508，135	99.9001	149，400	0.0885	19，000	0.0114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80，435	99.8837	172，100	0.1020	24，000	0.014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80，735	99.8839	169，300	0.1003	26，500	0.015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86，235	99.8871	163，600	0.0969	26，700	0.016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9，269，8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207，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30，600	97.2834	149，400	2.4100	19，000	0.306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2，800	68.8350	86，400	25.5470	19，000	5.618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97，800	98.9250	63，000	1.075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812，400	98.3127	149，400	1.4968	19，000	0.1905
3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784，700	98.0352	172，100	1.7243	24，000	0.2405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85，000	98.0382	169，300	1.6962	26，500	0.26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董事会说明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吴明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10名，代表公司637，403，35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2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604，118，96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39%，其中中小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618，9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97人，代表公司33，284，39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4%，其中中小股东共897名，代表公司33，284，394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107，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3，04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4%；弃权2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0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2777%；反对3，04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935%；弃权2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88%。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19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0%；反对3，06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3%；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96，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5425%；反对3，06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07%；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2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18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3%；反对2，99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5%；弃权217，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8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5115%；反对2，99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0%；弃权217，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24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7%；反对3，01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7%；弃权144，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6，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6879%；反对3，01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864%；弃权144，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25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95，770，667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37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76%；反对3，08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0%；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4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815%；反对3，08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02%；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2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95，770，667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339，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6%；反对3，110，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3%；弃权182，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09，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2856%；反对3，110，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752%；弃权182，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炜、黄嘉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71，778，7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43，5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即以6，582，4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97，473，903.2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7，473，903.20元/6，771，778，703股*10股=0.291613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291613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1613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71，778，7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为143，5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97，473，903.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或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导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71，778，7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3，536，043股及迹象信息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45，779，220股后，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6，582，4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1	王相荣
2	01*****031	王壮利
3	08*****279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在自行派发时对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予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97，473，903.2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7，473，903.20元/6，771，778，703股*10股=0.291613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291613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161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咨询联系人：张旭波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真电话：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0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郭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338，767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8，797股的22.53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899，1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39，62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3%。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39，62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3%。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果律师、计然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2，18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2%；反对1，11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0%；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31%；反对1，11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34%；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2，52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7%；反对779，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5%；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90%；反对779，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6%；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503，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0%；反对799，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2%；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0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14%；反对799，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1%；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52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5%；反对77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7%；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87%；反对77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9%；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52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8%；反对77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4%；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98%；反对77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8%；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920，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1%；反对1，260，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9%；弃权1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21，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88%；反对1，260，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10%；弃权1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9日刊载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果律师、计然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9）。

3、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1）。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4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00，000股限制性股票。

2、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

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共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223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亿元，未满足"以2020-2022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850%（即净利润3.8亿元）或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6.3亿元的触发值以及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1150%（即净利润5.0亿元）或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8.3亿元的目标值"。公司拟回购注销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115，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

1、回购股份数量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15，000股，包括：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股份价格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即回购价格为2.04元/股；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导致其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利息起止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日止）。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0.5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在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2.04$元/股-0.056元/股$=1.984$元/股

综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调整为1.984元/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调整为1.98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利息起止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日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31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五）股东会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6，315，000股，即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89，315，735股变更为1，583，000，73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5，000	-6，315，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3，000，735		1，583，000，735
总计	1，589，315，735	-6，315，000	1，583，000，735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且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15，000股。

因公司于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了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且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31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9，315，735元减少至1，583，000，735元，总股本由1，589，315，735股减少至1，583，000，73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0-66866165

5、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国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用股份生产中心各基地能源采购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2026年5月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2026年5月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492，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7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国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顾萃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184，170	99.6666	2，113，820	0.3052	194，260	0.028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170，250	99.6646	2，122，440	0.3064	199，560	0.029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178，890	99.6659	2，113，620	0.3052	199，740	0.028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248，810	58.2315	2，238，120	0.3231	287，005，320	41.445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985，950	99.6380	2，346，960	0.3389	159，340	0.0231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925，650	99.6293	2，411，740	0.3482	154，860	0.0225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908，470	99.6268	2，346，840	0.3388	236，940	0.03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82，080	36.1409	2，238，120	6.6948	19，110，260	57.1643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0，924，160	92.5029	2，346，960	7.0204	159，340	0.4767
6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863，860	92.3225	2，411，740	7.2141	154，860	0.46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女士、文锦姣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